**淮北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文件**

淮建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滩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 2024年5月7日

**淮北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淮北市工程造价咨询业造价活动进行监督 和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根 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9号)、《注册 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0号)、《安徽省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淮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 实施对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 法。

第三条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工程造价咨询活 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的发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业的**

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公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

设工程造价管理监督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造价咨询企 业，并同造价咨询企业签订规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承担 合同履约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监督管理**

第五条在淮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承接 业务相匹配的能力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依法依规从事工程造价咨 询活动。

**第六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淮北市行政区域内 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登录“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主要包括企业信息、项目信息、人员 信息等。

**第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入淮信息的；

(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 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或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 或以贿赂行为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将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转包的，在淮承接造价咨 询业务在检查中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

(五)在淮负责人、在淮技术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在 淮办公场所等变化不及时变更的；

(六)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业务登记的 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七)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误差率超过标准或

合同约定的；

(八)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九)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十)国有投资项目在招投标后财政预算评审时和办理竣工 结算时，造价咨询机构不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或施工合 同相关约定编制或审核的；

(十一)仲裁委或法院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项目，造价 咨询机构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鉴定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按有关规定取得造价工程师注 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

第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入淮信息的，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的造价成果文件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 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 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五)泄露在执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动态核查**

第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 算、结算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 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违法处理结果等，及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 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淮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情况， 并核对相关信息；

(二)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 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三)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 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四)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五)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的行为。

第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接受监 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 扰、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已 登记信用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检查，根据工作情况开展 专项检查，及时将检查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信用情况实行差异化管

**理。具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加强监督。**

**(一)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有失信信息记录的；**

**(三)被投诉或者被举报且被查实的；**

**(四)其他需要实施严格监管情形的。**

**第十四条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

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 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举报；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平台，依法受理 和查处。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违反第九条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执 法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并将结果纳入企业不良 行为记录和诚信评价管理，涉及市外造价咨询企业的，通报企业 注册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各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法违 规行为，应当及时报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处理结果纳入相 关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各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投诉、举报不依法受理的；

(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检查过程中，不依法履行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的；

(三)对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人为设置不利条件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 处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